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为尽快推动相关事项，且审议事项简单，本次会议已审议豁免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7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开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。因当日有3位董事辞职且已生效，所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、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豁免提前通知本次会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，在多位董事辞职的情况下，为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完成公司新任董事的选任工作，且相关事项无需复杂审议，因此，同意豁免提前三日发出董事会通知，于7月1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非独

立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3日